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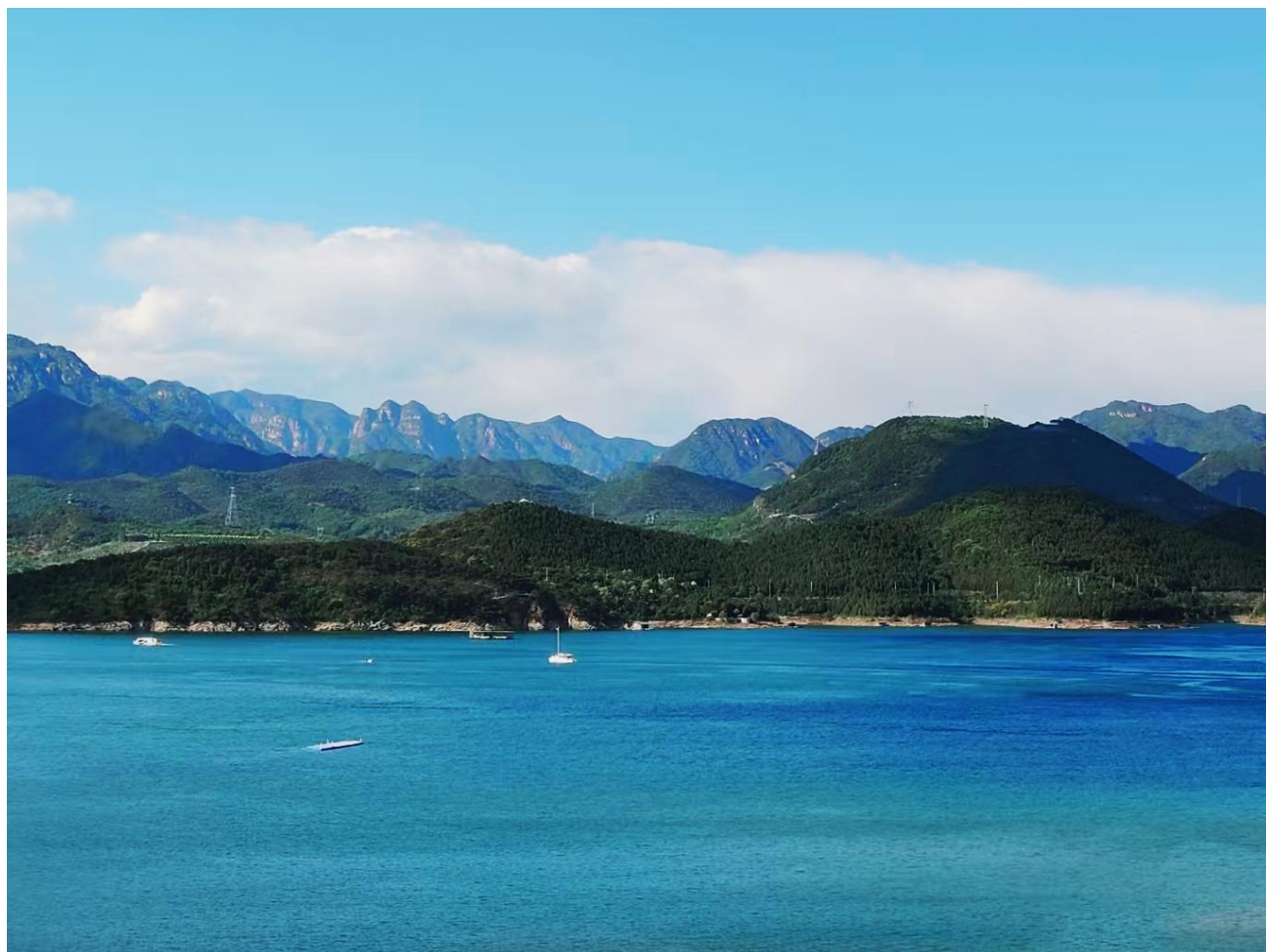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26 年第 36 期

总第 888 期

2026/9/3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4
国枫业绩 科凝精微，建守匠心——国枫助力科建股份 IPO 项目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4
Grandway Deal Precision in Materials, Craftsmanship in Building — Grandway Assists Kejian Co., Ltd. in Passing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Review for Its IPO		4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7
工信部出台《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管理办法》		7
MIIT Issues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ve Industrial Clusters		7
最高检发布“食品安全宣传周”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8
SPP Issues Typical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ases for Food Safety Publicity Week		8
生态环境部决定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		9
MEE Revises and Repeals Certain Rules		9
最高法出台审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规定		10
SPC Issues Provisions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Trial of Civil Dispute Cases Involving Criminal Offenses		10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1
国枫观察 公司高管劳动合同法权益保护及合规路径（二）·冲突篇（下）		11
Grandway Observation Labor Contract Law Rights Protection and Compliance Paths for Company Executives (Part 2) · Conflicts (Part 2)		11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921-20260927）》		17
Grandway Observation Healthcare and Life Sciences Insights Weekly (September 21–27, 2026)		17
国枫观察 医药企业反贿赂合规制度的构建——基于行政监管、刑事风险与 ISO 37001:2025 的体系化分析（下）		22
Grandway Observation Constructing an Anti-Bribery Compliance Framework for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s: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Criminal Risks, and ISO 37001:2025 (Part 2)		22
国枫观察 国枫《合规资讯》（2026 年 9 月刊）正式发布		29
Grandway Observation Grandway 'Compliance News' (September 2026 Issue) Officially Released		29
国枫观察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 年 9 月刊）》		34
Grandway Observation Grandway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Monthly (September 2026 Issue)		34
国枫观察 一文读懂沪深北各板块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则		38

Grandway Observation A One-Stop Guide to External Guarantee Rules for Listed Companies on the Shanghai, Shenzhen, and Beijing Stock Exchanges	38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45
国庆节	45
National Day	45

国枫业绩 | 科凝精微，建守匠心——国枫助力科建股份 IPO 项目通过北京 证券交易所审核

Grandway Deal | Precision in Materials, Craftsmanship in Building —
Grandway Assists Kejian Co., Ltd. in Passing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Review for Its IPO



2026 年 9 月 23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86 次会议审核通过。



科建股份二十余年深耕丁基胶^Q细分领域，已成长为全球范围内具有显著市场竞争力的丁基胶专业制造商之一。公司以丁基胶为核心，构建了覆盖汽车、建筑、航空航天、风电、通信与电力、光伏新能源等领域的产品体系，进入上汽集团、中国商飞、华为等众多行业头部企业供应链；多项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越国外先进企业同类产品水平，承担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科建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56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科建股份 IPO 项目的发行人律师，为其提供了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本项目由上海办公室执行主任、管理合伙人**朱锐**律师负责，项目组成员

为何盛桐律师、许文华律师、覃宇律师、游子逸、阚曼文等。

感谢科建股份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感谢本项目各方中介机构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的各位内核律师及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祝贺科建股份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朱 锐

国枫上海办公室 执行主任、管理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金融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何盛桐

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金融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工信部出台《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管理办法》

MIIT Issues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ve Industrial Clusters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创新型产业集群是指通过企业、研发单位和服务机构分工合作与协同创新，不断提高创新资源配置效率，形成的科技创新能力强、产业创新生态优、创新融合效果好、技术贡献度高、经济带动作用大的产业集群。《办法》提出，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工作应紧扣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因地制宜，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着力构建创新引领、优势互补、多元融合的集群发展新格局。《办法》还明确了创新型产业集群的申报条件和认定流程，为各地立足实际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提供了清晰明确的行动指引。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法规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最高检发布“食品安全宣传周”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SPP Issues Typical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ases for Food Safety Publicity Week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宣传周”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典型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选编了“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畜禽养殖行政公益诉讼案”等5件食品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典型案例，供各地参考借鉴。根据《通知》，典型案例集中体现了四个方面特点：一是坚持全链条治理，实现对种植养殖、销售、问题处置等食药全流程的覆盖监督。二是坚持“四个最严”，推动刑事、民事、行政责任一体追究，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三是坚持开门办案，充分发挥志愿者等社会力量辅助办案作用，汇聚公益保护合力。四是坚持科技赋能，运用大数据比对、开源数据分析精准发现隐蔽性违法线索。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法规链接：[《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宣传周”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典型案例〉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决定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

MEE Revises and Repeals Certain Rules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出《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下称《规定》）等 11 件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等 17 件规章予以废止。其中，《决定》将《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当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删去第二款。将《规定》第四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决定》还对《规定》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等进行了修改。

（来源：生态环境部）

法规链接：[《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最高法出台审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SPC Issues Provisions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Trial of Civil Dispute Cases Involving Criminal Offenses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

《规定》共计 24 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创新和发展：一是总结提炼民刑交叉案件处理的基本要求。二是系统构建民、刑程序的衔接机制。三是充实完善民刑交叉案件法律适用的具体规则。《规定》将健全民、刑程序衔接作为重中之重，建立了从受理、审理到执行的全流程衔接机制。《规定》要求，民事案件与有关的刑事案件由不同人民法院分别审理的，有关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案件受理情况、审理进展、裁判结果等信息。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提供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生效刑事裁判所认定的据以定罪量刑的事实的，审理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函告作出生效刑事裁判的人民法院。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法规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枫观察 | 公司高管劳动合同法权益保护及合规路径（二）·冲突篇（下）

Grandway Observation | Labor Contract Law Rights Protection and Compliance Paths for Company Executives (Part 2) · Conflicts (Part 2)



本系列“冲突篇”（上）分析了两重冲突：其一，解聘程序的“双轨制”——公司法上的职务解聘与劳动法上的劳动合同解除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律行为，“以解聘通知代替解除程序”将使公司背负违法解除的赔偿责任；其二，责任追究与薪酬保障冲突中的工资抵扣困境——即便公司持有高管本人签署的损失确认文件，每月扣除比例仍不得突破当月工资的百分之二十，在劳动法框架内追偿大额损失在数学上即不可行。

本篇（下）承接上篇，完成“责任追究与薪酬保障”冲突的后半场——股权激励的性质之争；随后分析第三类冲突——证券监管处罚对劳动关系的“穿透式”影响。

作者：张龙

二、责任追究与薪酬保障的冲突（续）

（二）股权激励的性质争议与风险隔离

相较于上篇所述的工资抵扣争议，股权激励（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与回收问题，已成为高管解聘纠纷中涉案金额最大、对抗最为激烈的争点。其核心争议在于：股权激励究竟是“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还是独立于劳动关系的“商事合同安排”？性质认定的不同，直接决定案件的管辖归属、举证规则与裁判逻辑。

当公司依据激励计划中的“离职即失权”条款收回、注销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权益时，高管一方往往主张该权益属于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以此将争议拉入劳动仲裁的管辖范围，寻求劳动法的倾斜保护。当前司法实践中的地域分歧值得高度关注：

北京地区的裁判倾向，是从劳动关系的角度审视股权激励，重点审查激励方案与劳动合同的关联度。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1民终962号案中，陈晨系昆仑智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通过关联企业与陈晨签订《限制性股份授予协议书》及激励计划。陈晨就限制性股份的返还与折价补偿，以合同纠纷为由径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一中院经审查认为，该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的管理制度、员工的服务年限、绩效业绩等劳动要素密切相关，股权的授予实质上是劳动者享有福利待遇，属于劳动报酬范畴；且股权的解锁、行权取决于公司决定而非劳动者意愿，双方并非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该争议本质上属于劳动争议，应先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陈晨坚持以合同纠纷起诉缺乏依据，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

上海地区的裁判倾向，则更强调股权激励的商事合同属性，倾向于将激励方案视为独立的合同安排，按普通合同纠纷审理，不适用劳动仲裁前置。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4民初16806号案中，何荣君入职上海理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发工程师，双方约定其总薪酬以“年度现金+限制性股票”的总包方式计算，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按服务年限分五年归属。公司因战略调整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后，何荣君以劳动争议为案由起诉，要求公司给付相应股票。法院经审查认为，股权激励涉及的财产性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与企业经营状况和股票价格密切相关，并非企业定期支付的固定工资、奖金、福利等劳动报酬；案涉限制性股票权益与公司的经营状况相关，而与劳动者履行劳动义务的状况无关，不涉及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不属于人民法院劳动争议案件的受案范围，遂裁定驳回起诉，并释明当事人可与股票授予方另循法律途径解决。当然，上海法院的立场并非一刀切——对于期权的授予、行权及回购条款与员工的在职状态、服务年限、绩效表现直接挂钩的激励安排，上海法院亦有认定其属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的裁判（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5）沪0110民初4125号案），关键仍在于激励方案与劳动关系的绑定程度。

就我们的实务观察，各地裁判口径确有差异，但决定个案走向的核心变量是一致的：激励文本与劳动要素的绑定程度。激励的授予、归属条件与服务期限、绩效考核

深度捆绑、通过工资渠道兑付的，被认定为劳动报酬延伸、纳入劳动争议处理的概率显著上升；激励由独立协议约定、有独立的签署主体与对价逻辑、约定独立争议解决方式的，按合同纠纷处理的空间更大。换言之，公司无法选择法官，但可以在入职当天选择文本——这正是策略篇“职务绑定”条款设计的出发点。

另需注意 2025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5〕12 号）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在正常劳动报酬之外约定服务期限并提供特殊待遇的，劳动者违约提前离职时，法院可综合实际损失、过错程度、已履行年限确定赔偿责任。对以特殊待遇（安家费、专项奖金等）绑定高管服务期的安排，这一条提供了新的索赔依据，也提示公司在协议中将“特殊待遇”与“正常劳动报酬”作出可识别的区分。

（三）小结

责任追究与薪酬保障的冲突，本质上是“公司追偿权”与“劳动者报酬保障权”之间的博弈。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公司若试图完全在劳动法体系内实现大额损失追偿，几乎注定面临制度性瓶颈。更务实的做法是：在入职阶段通过合同条款设计实现风险的事前分配——将可变薪酬与商事对价从劳动报酬中有效剥离，并通过独立的商事协议构建追偿通道。

【实务提示】追偿要在入职时布局：将职务报酬、激励权益与基本劳动报酬在文本和支付渠道上分置；在聘任协议中约定从职务报酬及未归属激励中抵扣损失的专项条款；对服务期特殊待遇单独列明。指望在劳动法框架内事后追回大额损失，几乎注定失败。

三、证券监管处罚的“穿透式”影响

以上两类冲突主要发生在公司与高管的双边博弈之中。但在上市公司语境下，还存在第三类冲突——证券监管处罚对劳动关系的“穿透式”影响。此类场景发生频率低于前两类，但一旦出现，其复杂性与合规悖论往往更为尖锐。

（一）监管处罚引发的连锁反应

上市公司高管因信息披露违法、内幕交易等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在禁入期间内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这一资格限制直接来自证券监管规范。

资格丧失的连锁反应至少包括三个层面：在公司治理层面，高管职务因丧失任职条件而终止；激励层面，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最近十二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第十八条进而规定，激励实施过程中出现该等情形的，公司不得继续授予权益，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在劳动关系层面，高管无法继续在原岗位提供劳动，劳

动合同的履行基础受到根本影响。

(二) 援引“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解除的适用争议

面对上述情形，人力资源部门最容易想到的法律依据是《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并据此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该方案在形式逻辑上似乎成立：高管被市场禁入，丧失任职资格，原岗位劳动无法继续，似可归入客观情况的重大变化。然而，其在实务中至少面临以下挑战：

第一，“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前提可能不被满足。原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二十六条对“客观情况”的解释，侧重于企业迁移、被兼并、资产转移等非因劳动者个人原因导致的客观变化。高管因自身违法行为被监管处罚，属于劳动者个人原因导致的履行障碍，部分法院可能认为其不符合“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制度本意。

第二，即便该方案成立，也将产生显著的合规悖论。依据第四十条解除劳动合同，公司须向高管支付经济补偿（N），未提前三十日通知的还须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N+1）。这意味着，因自身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声誉损失与潜在经济损失的过错高管，反而有权获得全额经济补偿——这一结果在商业伦理与治理逻辑上均难以接受。

(三) 替代方案：依据第三十九条过错解除

正因如此，公司在处理此类案件时不应机械套用第四十条，而应首先审查是否具备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进行过错解除的条件：

其一，依据“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解除。公司规章制度明确将“因个人违法行为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规定为严重违纪情形，且该制度经民主程序制定并向高管公示告知的，公司可以据此直接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这要求公司在制度建设阶段即将此类情形纳入规章制度。

其二，依据“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解除。高管被市场禁入，通常伴随信息披露违法、内幕交易等具体违法事实，该等事实本身可能构成对公司的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公司能够证明该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包括监管罚款、股价异常波动损失、声誉损害等）的，可直接适用过错解除。

其三，依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解除。高管的违法行

为已进入刑事程序的，构成更为直接的法定解除事由。

需要说明的是，此类案件的公开裁判文书数量较少——监管处罚后的高管退出多在监管压力与内部协调下完成，较少进入诉讼。公司在个案处理中，可援引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事实作为解除的事实基础，辅以规章制度依据完成过错解除的举证；制度层面的预先安排，详见策略篇的分析。

(四) 小结

证券监管处罚的穿透式影响，揭示了高管双重身份冲突中最具“悖论感”的场景——过错方反而有权获得补偿。化解这一悖论的关键，不在于事后法律依据选择的技巧，而在于事前的制度建设：将“被监管机构处罚”明确纳入规章制度的严重违纪情形，在高管聘任协议中预设此类情形下的特殊退出条款，使公司在事发时即具备依据第三十九条过错解除的制度基础。

【实务提示】这一场景的关键在事前安排：规章制度中预设监管处罚条款并完成民主程序与公示，聘任协议中预设此类情形下的特殊退出安排（职务报酬即时终止、激励依法回购、竞业与保密义务延续）。事发后再找法律依据，选项只剩下贵的和更贵的。

结 语

本篇上、下两部分围绕解聘程序、责任追究与监管处罚三大场景，列示了高管双重身份冲突在实务操作中的一些具体表现。三类冲突的共同特征在于：公司法层面的决策权或追偿权，在付诸执行时受到劳动法保护机制的刚性约束，导致决策成本远超预期。但矛盾的存在并不意味着无解——从本篇分析已可看出，多数合规风险本可通过事前的制度安排加以预防。本系列第三篇“裁判篇”将先行梳理司法机关在上述冲突中的裁判规则与审查标准，帮助读者理解法院如何在两套规范之间寻找平衡；第四篇“策略篇”则在此基础上给出完整的合规方案。

往期回顾

[公司高管劳动合同法权益保护及合规路径（一）·制度篇（上）](#)

[公司高管劳动合同法权益保护及合规路径（一）·制度篇（下）](#)

[公司高管劳动合同法权益保护及合规路径（二）·冲突篇（上）](#)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921-20260927) 》

Grandway Observation | Healthcare and Life Sciences Insights Weekly
(September 21–27, 2026)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1 Sep – 27 Sep 2026

(周刊)

目 录

01/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关于将奥啡类物质整类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
- 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关于在北京口岸开展进口药品通关电子化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91 号）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检查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意见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放射性药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慢性乙型肝炎肝纤维化治疗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计算机化系统和电子数据指导原则》的通告(2026 年第 44 号)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 ICH《E14/S7B：问答：致 QT/QTc 间期延长及潜在致心律失常作用的临床和非临床评价问答》指导原则问答文件实施建议和中文翻译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联合疫苗分段生产药学研究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 α -氰基丙烯酸酯类医用粘合剂注册审查指导原则(2026 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等 4 项医疗器械注册审查指导原则意见的通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干预康复指南（2026 年版）的通知

07/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
- 投融资

10/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十五五”规划赋能 CGT 产业，监管体系持续健全
- 国家药监局：支持创新药械发展 让“中国造、全球新”跑出上市加速度
- 计算医学首次纳入国家顶层规划
- 2026 全球生命健康科技概念验证大赛在沪收官，十项“金概念奖”出炉
- 90 克“中国心”获欧盟 CE 认证，国产人工心脏跨越全球发展关口
- 上海市首个医疗机构自研体外诊断试剂转化上市
- 全国首个医疗 AI TOKEN 工厂揭牌
- 可吞服纸电池为医疗装置供电展现应用前景
- 同济医院与阿里云共建 AI 科研转化平台
- 我国首款三尖瓣反流微创器械完成首批临床手术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921-20260927）》全文：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医药企业反贿赂合规制度的构建——基于行政监管、刑事风险与 ISO 37001:2025 的体系化分析（下）

Grandway Observation | Constructing an Anti-Bribery Compliance Framework for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s: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Criminal Risks, and ISO 37001:2025 (Part 2)



本文上篇分析了医药企业新商业贿赂监管体系，梳理相关规范最新变化，厘清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区分逻辑，剖析核心法律风险，点明企业合规挑战。此次下篇主要针对医药企业反贿赂合规制度构建提出实操方案，依托相关标准，结合高风险业务场景搭建分层合规体系，明确相关工作要点，阐释合规建设目标，为医药企业落地反贿赂合规提供参考。

作者：张亚鑫

五、以 ISO 37001:2025 为方法论

构建医药企业反贿赂管理体系

（一）以 ISO 37001:2025 为方法论

ISO 37001:2025 系该反贿赂管理体系国际标准的第二版，于 2025 年 2 月正式发布。该标准的核心宗旨，是引导各类组织建立、实施、维护并持续优化反贿赂管理体系，依托反贿赂政策、尽职调查、财务及非财务管控、合规培训，以及监测、报告与

改进等成套机制，实现对贿赂行为的预防、识别与处置；2025 版标准进一步强化了合规文化建设、利益冲突管理、反贿赂职能配置等相关制度要求。需要予以明确的是，ISO 37001:2025 仅为管理体系类标准，并非我国现行法律规范，取得该标准认证，并不当然产生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免责效力。据此，医药企业不宜将 ISO 体系与国内法律规范割裂适用，而应将其作为把法定合规义务转化为企业内部组织治理机制的实务工具。具体而言，可以形成如下制度对应关系：

ISO 37001:2025 管理要素	医药企业本土化制度设计	应形成的主要证明材料
治理机构与领导责任	董事会、高管层明确反贿赂责任；设立具有独立性的合规职能；重大高风险事项建立升级审批	董事会决议、管理层声明、授权矩阵、重大事项审批记录
贿赂风险评估	按产品、地区、医疗机构类型、业务模式、人员身份及第三方类别建立动态风险评级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专项风险评估、整改计划
利益冲突管理	对销售、采购、医学、市场、合规审批人员以及关键第三方建立利益冲突申报和回避机制	利益冲突声明、关联关系核查、回避记录
尽职调查	对 CSO、CRO、经销商、代理商、会议公司、专家、协会等高风险对象实施风险分级尽调	股权信息、实际控制人信息、诉讼处罚记录、能力证明、现场核查
财务控制	实现合同、审批、服务成果、发票和付款账户的一致性审查；原则上实行对公支付和职责分离	合同、验收资料、发票、银行流水、财务复核记录
非财务控制	对专家遴选、会议、捐赠、临床研究、设备投放、招投标等业务设置独立业务控制	专家选择依据、FMV 报告、会议资料、研究成果、项目审批
商业伙伴控制	合同设置反商业贿赂条款、审计权、分包限制、底层资料提供义务和即时解除权	合规承诺、审计报告、底层凭证、整改通知
举报与调查	建立保密举报及反报复制度、案件分级、证据保全和独立调查程序	举报台账、调查决定、访谈记录、电子证据保全记录
监测与持续改进	通过数据监测、内部审计、管理评审持续修订制度	监测报告、审计报告、管理评审记录、整改闭环

上述体系的核心并不在于增加制度文件数量，而在于实现“规范要求—业务流程—控制节点—责任人员—证明材料”的一一对应。

（二）以高风险业务场景为基础建立可执行的反贿赂 SOP

《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已经明确九类重点风险场景。企业应当在统一的反贿赂基础制度之上，配套制定各类业务场景下的专项操作规程，不宜仅依赖单一原则性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开展合规管理。

业务场景	核心控制机制	重点证据
医药代表及学术推广	医学推广与销售职能实质隔离；医药代表资格、区域、授权和备案动态核查；禁止处方统计及销售任务	备案信息、岗位说明书、授权书、拜访记录、培训记录
专家咨询及讲课	建立真实业务需求、专家独立遴选及公允市场价值（FMV）制度，不以处方量、采购量、推荐能力选择专家	专家遴选说明、FMV 定价依据、合同、签到及实际成果
学术会议与业务接待	对会议目的、参会对象、地点、住宿交通及招待标准实施合理性审查	议程、邀请名单、签到资料、现场证明、费用明细
CSO、CRO 及经销商	准入尽调与持续尽调并行；穿透核查实际控制人、分包商、服务人员和资金用途	尽调报告、服务成果、底层凭证、审计资料
折扣、折让和佣金	坚持明示及如实入账；禁止账外返利、个人账户支付或者以虚假服务费替代折扣	商业政策、合同、发票、账簿及资金流水
捐赠、赞助及资助	与采购、处方、准入及销售数量保持独立；不得指定利益最终流向特定医务人员	项目申请、独立审批、受赠方资质、用途证明
医疗设备无偿投放	证明真实业务必要性；不得以最低耗材采购量等形成事实捆绑	评估报告、投放协议、资产记录、耗材价格比较
临床研究	项目真实存在并符合登记备案要求；研究费用与项目节点及成果对应	研究方案、登记备案、合同、里程碑、研究成果
零售终端销售	对终端返利、推广人员费用及处方数据实施隔离，禁止向个人转移销售利益	返利政策、终端协议、结算数据、异常交易监测

其中，专家咨询尤其应当建立独立的公允市场价值评价机制。专家服务费用不宜由负责相应产品销售的人员单独决定，而应综合专家专业资格、工作时间、项目复杂程度、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实际交付成果确定。对于同一专家短期内高频接受咨询、服务费用长期接近审批上限或者咨询活动发生于产品准入、采购和目录调整关键时间节点的，应自动触发增强审查。

对于第三方服务，企业还应改变“一次准入、长期使用”的静态管理方式。第三方实际控制人变化、异常分包、大量现金支出、向个人账户支付、服务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服务费与产品销量高度同步等事项，均应触发重新尽调或者专项审计。

（三）反贿赂制度体系的总体架构

借助 ISO 37001:2025 管理体系方法，将《反不正当竞争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药代表管理办法》以及《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中分散存在的法律要求，转化为企业内部具有明确责任主体、控制流程和证明材料的制度体系。笔者认为，医药企业可以采用“一项基本制度、七项治理制度、九项业务场景制度、三项调查改进制度”的架构建立反贿赂制度体系。

层级	制度名称	核心内容
基本制度	《反商业贿赂合规管理制度》	确立适用范围、禁止原则、董事会与管理层职责、合规职能权限、员工及第三方基本义务、调查与责任追究原则
治理制度	《反贿赂合规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每年至少开展周期性风险评估，并在并购、新产品上市、商业模式重大调整、进入新地区或发生重大合规事件时进行专项评估
	《利益冲突申报与回避管理办法》	对董事、高管、销售、医学、采购、合规及关键第三方建立利益冲突申报、更新、审核及回避制度
	《反贿赂授权及审批权限管理办法》	建立业务申请、业务审核、合规审核、财务付款相互分离的授权矩阵；设置重大事项升级机制
	《商业伙伴及第三方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对 CSO、CRO、经销商、代理商、会议公司、咨询机构、行业协会等实施风险分级尽调和持续监控
	《反贿赂财务控制管理办法》	建立真实入账、付款对象一致性、对公支付、现金限制、发票真实性、拆分支付识别以及异常交易监控
	《反贿赂培训与合规承诺管理办法》	对董事、高管、医药代表、销售、市场、医学、采购和高风险第三方实施差异化培训
	《反贿赂数据监测及审计办法》	建立红旗指标、数据分析、专项抽查、第三方审计和管理评审制度
业务场景制度	《医药代表及学术推广活动管理办法》	落实备案、授权、资质、推广范围、接待规范以及学术推广与销售职能隔离
	《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咨询及讲课管理办法》	建立真实需求、专家遴选、公允市场价值、合同、成果验收及累计费用监测
	《学术会议及业务接待管理办法》	管理会议目的、参会对象、交通住宿、餐饮标准、会议地点、陪同人员及现场证据
	《捐赠、赞助及资助管理办法》	建立独立审批、受赠方资质审核、用途限制、销售隔离和使用结果核验
	《临床研究及科研合作反贿赂管理办法》	管理项目真实性、研究机构和研究者选择、预算合理性、里程碑付款以及成果验收
	《医疗设备无偿投放、借用及试用管理办法》	对设备必要性、资产登记、耗材价格、采购安排和退出机制进行独立审查，防止形成事实捆绑
	《折扣、折让、返利及佣金管理办法》	规定折扣、佣金必须明示并如实入账，禁止通过虚假咨询、推广、会议费用变相兑现商业利益
	《第三方推广及 CSO 管理办法》	对实际服务人员、分包商、底层凭证、资金流和推广成果进行穿透管理
	《零售终端及渠道推广管理办法》	管理连锁药店、DTP 药房及其他终端中的返利、促销、信息数据使用和人员激励
响应与改进制度	《举报、内部调查及反报复管理办法》	建立保密举报、案件分级、调查授权、访谈、电子证据保全及调查结论制度
	《监管调查及行政刑事衔接应对办法》	建立市场监管、医保、药监、卫健、公安等监管机关调查响应和案件升级程序
	《合规整改、问责及管理评审办法》	建立违规处分、第三方退出、流程整改、整改验证以及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定期评审制度

六、建立以数据异常

为核心的持续监测机制

传统医药企业合规审查高度依赖单据审核，但商业贿赂往往具有长期、小额、多次以及跨费用科目分散支付的特点。因此，仅按照单笔报销金额设定审批阈值并不足以有效识别风险。企业应当按照 ISO 37001:2025 的持续监测理念，将财务系统、CRM 系统、医学活动管理系统、第三方管理系统和销售数据进行必要关联，形成异常指标库。

例如，同一专家在一定期间接受咨询或者讲课的频率明显高于同专业其他专家；某一区域会议或者咨询费用增长与产品销售增长高度同步；新产品进入医院、调整药品目录或者设备采购前后集中发生专家费用；同一第三方长期使用整数金额发票或者

大量费用集中于少数科目；业务人员频繁将费用拆分至审批权限以下；第三方服务费用与实际人员规模、办公条件明显不相匹配等，均应被设置为风险监测信号。

需要强调的是，异常指标本身并不等同于违法事实，其功能在于构成内部调查触发机制。有效合规体系应当形成“异常识别—人工复核—风险升级—调查结论—整改反馈”的闭环，而不是单纯生成大量预警数据。

七、内部调查制度应当同时满足

行政调查与刑事风险处置要求

医药企业发现涉嫌商业贿赂线索后，其处置方式可能直接影响后续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评价。

首先，应当立即实施必要的证据保全，包括邮件、即时通信记录、合同版本、费用审批记录、财务数据以及第三方提交材料，避免涉事业务部门自行调查或者自行删除、更改材料。

其次，应由具有独立性的调查主体确定调查范围，并重点围绕交易背景、决策人员、收受方身份、资金来源及最终流向、不正当利益内容、单位是否获益、管理层是否知情以及第三方是否受企业指示等事实进行调查。

再次，对于已经出现刑事风险信号的事项，应同步开展刑事法律评价。例如，应首先确定可能涉及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还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其次分析单位决策及获益情况；再次判断是否已经达到相关数额和情节标准，并评估企业及管理人员分别存在的法律风险。

最后，企业对于主动报告事项应当予以审慎把握。《反不正当竞争法》针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设置了行政处罚领域的从轻、减轻处罚机制；刑事法律规范层面，除自首、退赃可适用从宽处罚规则外，刑法就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另行规定了独立的量刑从宽制度。该两类制度在法律属性、认定主体与适用要件上均存在本质差异。因此，一旦内部调查查实存在涉嫌贿赂违法犯罪的相关事实，企业不宜仅以行政处罚的减免效果为导向，机械决定是否报告以及报告的具体方式，而应当就行政报告行为对刑事程序所带来的证据效力、程序层面的连锁影响开展整体性评估。

八、反贿赂制度有效性的最终标准：

建立“可验证、可抗辩的合规体系”

在当前监管背景下，评判医药企业反贿赂合规制度的实际效力，不宜仅考察企业是否完成制度文本制定、开展年度合规培训、组织员工签署廉洁承诺等形式要件。更具实质价值的评判标准在于：当某一高风险交易进入调查程序时，企业能否依托既有

留存记录予以证明，该交易具备真实的商业目的；交易相对方业经合理遴选；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基础；交易与处方开具、采购、市场准入、产品推荐等行为之间不存在不当关联；相关交易事项经过独立合规审核；对应服务已实际履约完毕；异常业务行为可由内部系统及时识别；在发现违规情形后，企业能够开展独立调查并落实相应纠正处置措施。从这一意义上看，ISO 37001:2025 对我国医药企业最重要的价值并不在于是否取得认证，而在于其所体现的风险导向、比例原则、管理责任、过程控制以及持续改进方法。ISO 将反贿赂从一项法律部门的专项工作转变为企业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与我国近年来《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和《医药代表管理办法》所体现的监管方向具有较高程度的一致性。据此，医药企业反贿赂合规体系可以概括为三个层次：

其一，规范层面的合法性控制。以《反不正当竞争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药代表管理办法》以及刑法规范为基础，建立禁止行为和责任边界。

其二，管理层面的风险控制。以风险评估、利益冲突管理、第三方尽调、财务控制、非财务控制以及场景化 SOP 为基础，使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

其三，证据层面的可证明性控制。通过数字化审批、底层资料留存、数据异常监测、独立调查和持续改进机制，使企业能够证明其合规体系不仅“存在”，而且“有效运行”。相应的证据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 决策证据，能够证明相关业务具有真实需求，并经过具有适当独立性的审批和复核；
- 交易证据，能够证明交易对象真实存在、具有履约能力，交易价格符合合理市场水平，且合同、发票、资金流和实际服务相互一致；
- 监督证据，能够证明企业并非在违法事件发生后才开始关注相关风险，而已经通过异常指标、审计、抽查、尽职调查等机制持续实施监督；
- 纠正证据，能够证明企业发现异常后实际实施调查、暂停支付、处分责任人员、终止第三方合作并修改制度。

由此，医药企业反贿赂合规制度建设的最终目标并非追求形式意义上的“制度完备”，而应当实现三个层面的统一：行为能够被约束、风险能够被发现、合规能够被证明。

结 语

医药企业商业贿赂监管现已步入复合治理阶段，该治理格局由竞争法律规范、药械行业监管规则、医药代表管理制度、医保招采信用评价机制以及刑事司法制度共同

构建。在此背景之下，医药企业反贿赂合规体系建设的目标，应当从传统层面的“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升级为搭建兼具预防、识别、阻断、调查与证据留存功能的反贿赂合规管理体系。申言之，有效的反贿赂合规，其实质在于借助组织架构设置与业务流程再造，降低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概率；且在行政调查或刑事司法程序启动后，企业可凭借客观、完整、可追溯的证据，证实其已尽到合理的风险防范与监督管理义务。对医药企业而言，该问题并非单纯的企业内部控制事项，亦是界定行政责任、甄别单位犯罪、开展企业刑事风险治理的基础性核心问题。

注：本文依据截至 2026 年 9 月现行公开规范撰写，仅作企业合规研究与专业交流使用。

实习生黄沛洋对此文亦有贡献

查看参考文献

主要规范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修订，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 年第二次修订，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
- 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7.国家药监局等七部门《医药代表管理办法》（2026 年第 42 号公告）；
- 8.市场监管总局《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2025 年第 3 号公告）；
- 9.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5 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5 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裁量基准（2025 版）》；
- 10.ISO 37001:2025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2026 年 9 月刊）正式发布

Grandway Observation | Grandway 'Compliance News' (September 2026 Issue)
Officially Released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资讯》（2026 年 9 月刊）正式发布。**《合规资讯》**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刘华英律师团队定期检索并发布，旨在勾勒行业合规发展情况，展示合规动向，供客户及律师同仁参考。本期内容重点关注未成年人犯罪核准追诉、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审理、医保骗保治理、**数据产权登记**等前沿领域。

本期主要看点如下：

看点一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该年龄段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的法律适用标准。

看点二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就人工智能相关纠纷的审理规则作出系统性指引。

看点三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公告，进一步完善期货公司监管制度规则。

看点四

网信办集中通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执法典型案例。

以下为国枫《合规资讯》（2026年9月刊）的全部内容，敬请查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合规资讯

COMPLIANCE INFORMATION

2026-9 (月刊)

资讯要点

KEY POINTS

一、新规动态

- 《关于办理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
-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紧急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 《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跨境腐败法（草案）》

二、合规实务

- 最高检发布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 国家发改委、最高检联合发布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二批）
- 公安部公布“净网—2026”专项行动10起典型案例
-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打击劣质低价专项行动推进会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报告（2025）》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第二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典型案例
- 国家网信办集中通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执法典型案例

三、典型案例

- 最高检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之一
- 国家发改委、最高检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之一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六起盲盒经营违法行为典型案例之（一）
- 北京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置恶意程序案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2026 年 9 月刊）全文：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年9月刊）》

Grandway Observation | Grandway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Monthly
(September 2026 Issue)



作为本所核心专业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不动产及建设工程业务组**重磅推出《**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本刊以市场和行业热点为抓手，聚焦近期热门地产及建设工程项目；以法律视角为准绳，整合全国及各地法律法规要闻；以业务经验为核心，分析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内重大典型案例，以期为广大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从业者及企业家提供市场前沿资讯及法律参考。《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每月一刊，敬请期待！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NEWSLETTER



GRANDWAY

二〇二六年第九期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业务组 出品

目 录

一、行业要闻	3
1. 国新办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系统部署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3
2. 住建部定调房地产进入存量时代，全力推动三项基础性制度落地实施	3
3. 住建部：从五个方面全链条推进“好房子”建设，住宅层高标准提高至 3 米	4
4. 自然资源部：土地资源利用将发生三大转变，推动发展动力从“土地财政”转向“时空经济”	4
5. 财政部：2026 年 1-8 月房产税收入 3521 亿元，同比增长 6.5%	5
6. 国家统计局公布 2026 年 8 月份 70 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5
二、法律法规速递	6
1. 国务院令 844 号公布，新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9 月 20 日起施行	6
2.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三部门印发《关于完善商品住房销售制度的通知》，有力有序推行现房销售	6
3. 北京四部门发布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商品住房销售制度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7
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破产案件座谈会纪要》	8
5. 商务部等 8 部门印发《促进智能家居消费行动方案》，明确新建全装修住宅户内智能产品要求	8
6. 《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2026—2030 年）》印发，促进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	9
7. 上海四部门正式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商品住房销售制度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9
8.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决定》	10
9. 西安拓宽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装修、物业费、危旧房更新均可提取	10
10. 淮安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装修自住住房、支付物业费可提取	11
11. 六安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取消贷款次数限制	11
12. 福建四地集中出台住房公积金新政，落实国务院令 844 号	11
三、典型案例	12
案例：某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某建集团有限公司等执行监督案（入库编号：2026-17-5-203-004）——案外人以未经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申请参与分配的处理	12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 年 9 月刊）全文：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一文读懂沪深北各板块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则

Grandway Observation | A One-Stop Guide to External Guarantee Rules for Listed Companies on the Shanghai, Shenzhen, and Beijing Stock Exchanges



近年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所衍生的合规问题频发，相关违规情形受到监管层重点关注，已成为影响公司治理质量与信息披露有效性的突出风险领域。本文从概念界定、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到违规后果进行全面梳理，供上市公司董办及投资者参考。

作者：证券合规咨询团队

一、什么是对外担保？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指上市公司以自身的资产或信用为本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直接或间接的债务担保，如果债务人不偿还到期债务，担保人（上市公司本身）以自身资产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付债务的一种经济行为。

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对“对外担保”的定义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板块	定义	规则
深主板、创业板、沪主板、科创板、北交所	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其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对外担保涉及其他相关的基本概念包括担保额度、担保余额（担保总余额）、担保发生额（担保金额）、担保总额，具体如下：

类型	概念
担保额度	还在有效期内的，经审批的最高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担保总余额）	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额（担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提供担保后又解除担保的相关金额，但不包括报告期之前发生而在报告期解除的担保金额
担保总额	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二、审议与披露：各板块的异同

1、董事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适用板块	具体情形	规则
深主板 创业板 沪主板 科创板 北交所	第七条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深主板	6.1.10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创业板	7.1.15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沪主板	6.1.10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
科创板	7.1.17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
北交所	7.1.10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还需要按照以下标准判断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其中：**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部分豁免股东会审议情形，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适用板块	具体情形	规则
深主板	6.1.10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创业板	7.1.15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1.16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 7.1.15 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沪主板	6.1.10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科创板	7.1.17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18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 7.1.17 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北交所	7.1.10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11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规则第 7.1.10 条第二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要求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要求，深主板、创业板、沪主板均在《规范运作》作出了明确规定，即对于向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沪市：控股孙公司对该孙公司控股股东的担保亦除外）。

适用板块	具体情形	规则
深主板、创业板、沪主板、科创板、北交所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 控股子公司 对于向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上市公司 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应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深主板	6.2.11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条第一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 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遵守本节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创业板	7.2.11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条第一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 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遵守本节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沪主板	6.2.10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 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遵守本节相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
沪主板、科创板	哪些情形的担保属于规则所称的“对外担保”范围？ 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包含以下情形：（1）上市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的担保；（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的担保；（3）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4）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需注意的是，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对该孙公司控股股东的担保，不计入“对外担保”范围。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则理解一本通》

4、后续事项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后续事项，沪深北交易所各板块均要求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时均需及时披露。除以上要求外，沪市规则允许上市公司**可以按月汇总披露**上市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等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适用板块	具体情形	规则
深主板	6.2.6 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6.1.11 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创业板	7.2.8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7.1.17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沪主板 科创板	对外担保的披露需要注意哪些？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时（签订担保合同时），应当逐笔披露。上市公司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确有不便的，可以按月汇总披露上市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等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但应当充分论述原因及合理性。此外，当担保发生重大风险事项时，如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则理解一本通》
沪主板	6.1.11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
科创板	7.1.19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
北交所	8.3.8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十）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三、常见对外担保的违规情形

1、对外担保未审议披露

案例：

2026年6月8日，上海监管局对LRLZ出具《关于对LRLZ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间，LRLZ对外提供担保，协助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E公司等供应商从银行获得贷款。**公司未审议、未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国枫提示：

上市公司为供应商提供融资担保，且未经审议、未予披露，实质是变相承担信用风险、将公司信用资源对外出借，严重触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红线”。上市公司须构建严格的对外担保内控体系，坚决杜绝一切违规担保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供应商、客户或其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获取银行贷款提供信用背书，不得在担保协议签署后隐瞒不报或拖延披露，不得以“业务合作”“供应链支持”等名义绕开审议程序或

变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及时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确保担保事项从决策到披露全程合规、透明。

2、定期报告中担保披露不完整

案例：

2025年9月1日，上交所对KLXC出具《关于对KLXC及邹某文、任某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KLXC及子公司A公司于2023年3月与B公司签订协议，为KLXC公司向中国银行的借款提供反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KLXC公司已于2024年2月还款，**但相关对外担保事项未在2024年年报第五节“重大事件”中进行披露**，违反了《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枫提示：

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未按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属于信息披露违规。上市公司须建立对外担保事项的全口径信息披露内控机制，确保每一笔担保均在定期报告中如实、完整记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担保所涉借款已还清、担保责任已解除为由，对存续期间发生的担保事项不予追溯披露；不得将反担保视同一般商业安排而规避披露义务，亦不得仅在财务报告附注中零星提及而未在重大事件部分集中列示；不得在担保协议签署后未及时登记台账、未留存协议文本，导致编制年报时遗漏相关信息，确保对外担保从发生、存续到终止的全周期均在定期报告中得到准确、充分的反映。

3、转让股权时未及时审议关联担保

案例：

2023年2月9日，上交所对ZTKJ出具《关于对ZTKJ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经查明，2022年6月30日，ZTKJ发布公告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A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B公司100%股权转让给A公司。本次股权交易前，ZTKJ为B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担保余额约为9.63亿元。**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B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发布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公司转让的B公司相关股权已于2022年7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2年6月30日和2022年8月12日分两笔收到全部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交割事项已全部完成。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联担保议案。**公司未能在转让B公司相关股权的同时就向其提供关联担保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交易完成后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及时披露转让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等交易进展。**

国枫提示：

因股权转让导致子公司变为关联方，原有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上市公司未在股权交割的同时履行关联担保的股东会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交易进展，属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的违规行为。上市公司须建立关联担保事项的全程动态管控机制，在股权结构调整等可能引发担保性质变更的情形发生时，及时启动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在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前充分评估原有担保转化为关联担保的合规风险，在股权交割完成的同时即推动关联担保审议程序而不得拖延至交割后数月才提交股东会，不得以交易对方提供反担保为由豁免或延迟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义务，在股权转让完成后须及时披露过户登记、价款支付等交易进展，不得以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为由忽视股东会的独立审议要求，亦不得在关联担保生效后未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前即放任担保存续，确保关联担保从性质认定、审议程序到后续披露均严格合规、前后衔接。

四、小结

对外担保的规范运作，直接体现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程度与内控机制的执行效力。恪守合规底线不仅是监管的刚性要求，更是上市公司行稳致远的内在需要，能够有效规避或有债务风险、筑牢资产安全屏障，同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董高履职提供清晰的合规边界。上市公司应将对外担保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细化从立项审批到持续披露的全链条流程管控，同时强化对子公司担保行为的集中统一监督，方能在复杂的经营环境中守住规范运作的根本。

国枫证券合规咨询业务介绍

在资本市场日益规范的当下，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质量已成为上市公司稳健发展的关键命脉。证券合规咨询业务研究中心作为专业服务先锋，专注为上市公司提供全流程证券合规咨询服务。我们汇聚行业精英，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储备与丰富的实战经验，深度剖析监管政策，精准识别合规风险，为企业量身定制信息披露解决方案。从定期报告编制到重大事项披露，从合规制度建设到员工培训赋能，我们全程护航，助力上市公司显著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构建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体系。同时，我们着眼企业长远发展，将合规咨询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推动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优化决策机制，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其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在资本市场的浪潮中稳健前行、行稳致远。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庆节

National Day

